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儋府办〔2023〕3号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儋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派出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儋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为政府统一指导协调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作,并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决策的议事机构,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经费由市财政拨付并纳入预算管理。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组成单位及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邹 广 市政府市长

副 主 任: 李爱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民 市政府副市长

首席专家委员: 莫立汉

常设席位委员：孙 静 市政府副秘书长

___王 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益华 市旅文局副局长

蒙小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通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局长

林炳武 市财政局局长

林 著 市卫健委党委专职副书记

郑 妮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___王松竹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常务副局长

机动席位委员：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兼职专家委员：聘用有关行业专家委员（2-5名）作为兼职专家委员

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刘通局长兼任。

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作方针、制度和政策等重要事项；

（二）审议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重大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及办公室会议提请需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三）审定和修改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章程等；

(四) 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首席专家委员主要职责：

(一) 组织、联络各专家委员参与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各项活动；

(二) 对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会议和办公室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预研究，并提出独立建议；

(三) 开展数字经济工作前瞻性研究，对市数字经济产业规划和发展提出建议；

(四) 开展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顶层技术框架研究和设计，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通信、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政务、智慧城市、智慧港口、智能物流、数字金融、跨境电商等方面的应用提供技术指导；

(五) 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委员主要职责：

(一) 参加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会议并拥有表决权，遵守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章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不得利用委员身份谋取私利；

(二) 常设席位委员有推荐专家委员的权利以及对舞弊行为的检举权，承担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委托的有关产业发展项目审查和审议任务；

(三) 支持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市数字经济

发展委员会的决议，对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遵守相关保密及回避要求。

办公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承担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技术审查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
- （二）负责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章程、规则、细则的起草工作；
- （三）承担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承担市委市政府授权审定的其他事项。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省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5日印发
